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3-016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英特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康恩贝)分别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与本公司同被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贸集团)控制的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集团、深交所上市,证券代码:000411)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等(以下简称:英特集团本次交易方案),为加强本公司与英特集团战略合作,进一步强化省国贸集团内生健康板块的产业链协同,同意公司认购英特集团本次交易方案中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拟发行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认购价格为18.16元/股,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48,899,765股,最终实际认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有关内容详见分别于2022年10月26日和11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22-061号《关于认购英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公告》和临2022-075号《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交易进展

2023年4月27日,英特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0号),批露内容包括英特集团向本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2023年3月16日,公司与英特集团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入账认购英特集团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399,999,996.90元。2023年3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18号),英特集团本次向特定对象康恩贝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为48,899,76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6.90元。

近日,接英特集团通知,英特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其本次发行方案全部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英特集团本次向特定对象康恩贝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48,899,765股,于2023年4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英特集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持有英特集团48,899,765股股票,占英特集团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69.57%。因公司与英特集团同为省国贸集团控制的企业,公司本次认购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英特集团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18.16元/股,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英特集团股份将在上述锁定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该等股份由于英特集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本公司所增持增加的英特集团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进行锁定。

三、后续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2022年10月26日公司与英特集团签署的《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本次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本公司有权向英特集团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根据该协议约定,提名一名董事参与英特集团的治理。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3-017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单期发行期限不超过(含)270天,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可一次或分期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置换金融机构借款和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2023年2月22日,公司向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63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期限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即在2025年2月21日内)有效,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一、前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和兑付情况

2022年1月6日,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2康恩贝SCP001(乡村振兴),代码:012290003】,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180天,发行利率为2.80%,起息日期为2022年1月6日,兑付日期为2022年7月5日。到期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202,761,643.8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和2022年7月6日披露的公司临2022-001号《关于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和临2022-035号《关于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情况

2023年4月12日,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2亿元人民币的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本次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人名称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代码	012320003	期限
起息日	2023年4月12日	兑付日
计划发行总额	2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发行利率	2.95%	发行价格
簿记管理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康恩贝)分别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与本公司同被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贸集团)控制的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集团、深交所上市,证券代码:000411)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等(以下简称:英特集团本次交易方案),为加强本公司与英特集团战略合作,进一步强化省国贸集团内生健康板块的产业链协同,同意公司认购英特集团本次交易方案中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拟发行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认购价格为18.16元/股,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48,899,765股,最终实际认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有关内容详见分别于2022年10月26日和11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22-061号《关于认购英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公告》和临2022-075号《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交易进展

2023年4月27日,英特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0号),批露内容包括英特集团向本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2023年3月16日,公司与英特集团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入账认购英特集团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399,999,996.90元。2023年3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18号),英特集团本次向特定对象康恩贝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为48,899,76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6.90元。

近日,接英特集团通知,英特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其本次发行方案全部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英特集团本次向特定对象康恩贝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48,899,765股,于2023年4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英特集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持有英特集团48,899,765股股票,占英特集团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69.57%。因公司与英特集团同为省国贸集团控制的企业,公司本次认购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英特集团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18.16元/股,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英特集团股份将在上述锁定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该等股份由于英特集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本公司所增持增加的英特集团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进行锁定。

三、后续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2022年10月26日公司与英特集团签署的《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本次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本公司有权向英特集团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根据该协议约定,提名一名董事参与英特集团的治理。

四、风险提示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康恩贝)分别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与本公司同被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贸集团)控制的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集团、深交所上市,证券代码:000411)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等(以下简称:英特集团本次交易方案),为加强本公司与英特集团战略合作,进一步强化省国贸集团内生健康板块的产业链协同,同意公司认购英特集团本次交易方案中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拟发行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认购价格为18.16元/股,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48,899,765股,最终实际认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有关内容详见分别于2022年10月26日和11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22-061号《关于认购英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公告》和临2022-075号《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交易进展

2023年4月27日,英特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0号),批露内容包括英特集团向本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2023年3月16日,公司与英特集团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入账认购英特集团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399,999,996.90元。2023年3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18号),英特集团本次向特定对象康恩贝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为48,899,76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6.90元。

近日,接英特集团通知,英特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其本次发行方案全部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英特集团本次向特定对象康恩贝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48,899,765股,于2023年4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英特集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持有英特集团48,899,765股股票,占英特集团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69.57%。因公司与英特集团同为省国贸集团控制的企业,公司本次认购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英特集团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18.16元/股,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英特集团股份将在上述锁定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该等股份由于英特集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本公司所增持增加的英特集团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进行锁定。

三、后续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2022年10月26日公司与英特集团签署的《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本次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本公司有权向英特集团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根据该协议约定,提名一名董事参与英特集团的治理。

四、风险提示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康恩贝)分别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与本公司同被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贸集团)控制的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集团、深交所上市,证券代码:000411)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等(以下简称:英特集团本次交易方案),为加强本公司与英特集团战略合作,进一步强化省国贸集团内生健康板块的产业链协同,同意公司认购英特集团本次交易方案中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拟发行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认购价格为18.16元/股,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48,899,765股,最终实际认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有关内容详见分别于2022年10月26日和11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22-061号《关于认购英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公告》和临2022-075号《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交易进展

2023年4月27日,英特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0号),批露内容包括英特集团向本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2023年3月16日,公司与英特集团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入账认购英特集团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399,999,996.90元。2023年3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18号),英特集团本次向特定对象康恩贝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为48,899,76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6.90元。

近日,接英特集团通知,英特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其本次发行方案全部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英特集团本次向特定对象康恩贝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48,899,765股,于2023年4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英特集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持有英特集团48,899,765股股票,占英特集团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69.57%。因公司与英特集团同为省国贸集团控制的企业,公司本次认购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英特集团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18.16元/股,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英特集团股份将在上述锁定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该等股份由于英特集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本公司所增持增加的英特集团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进行锁定。

三、后续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2022年10月26日公司与英特集团签署的《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本次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本公司有权向英特集团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根据该协议约定,提名一名董事参与英特集团的治理。

四、风险提示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康恩贝)分别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与本公司同被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贸集团)控制的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集团、深交所上市,证券代码:000411)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等(以下简称:英特集团本次交易方案),为加强本公司与英特集团战略合作,进一步强化省国贸集团内生健康板块的产业链协同,同意公司认购英特集团本次交易方案中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拟发行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认购价格为18.16元/股,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48,899,765股,最终实际认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有关内容详见分别于2022年10月26日和11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22-061号《关于认购英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公告》和临2022-075号《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交易进展

2023年4月27日,英特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0号),批露内容包括英特集团向本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2023年3月16日,公司与英特集团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入账认购英特集团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399,999,996.90元。2023年3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18号),英特集团本次向特定对象康恩贝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为48,899,76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6.90元。

近日,接英特集团通知,英特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其本次发行方案全部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英特集团本次向特定对象康恩贝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48,899,765股,于2023年4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英特集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持有英特集团48,899,765股股票,占英特集团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69.57%。因公司与英特集团同为省国贸集团控制的企业,公司本次认购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英特集团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18.16元/股,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英特集团股份将在上述锁定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该等股份由于英特集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本公司所增持增加的英特集团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进行锁定。

三、后续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2022年10月26日公司与英特集团签署的《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本次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本公司有权向英特集团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根据该协议约定,提名一名董事参与英特集团的治理。

四、风险提示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康恩贝)分别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与本公司同被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贸集团)控制的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集团、深交所上市,证券代码:000411)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等(以下简称:英特集团本次交易方案),为加强本公司与英特集团战略合作,进一步强化省国贸集团内生健康板块的产业链协同,同意公司认购英特集团本次交易方案中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拟发行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认购价格为18.16元/股,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48,899,765股,最终实际认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有关内容详见分别于2022年10月26日和11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22-061号《关于认购英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公告》和临2022-075号《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交易进展

2023年4月27日,英特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0号),批露内容包括英特集团向本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2023年3月16日,公司与英特集团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入账认购英特集团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399,999,996.90元。2023年3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18号),英特集团本次向特定对象康恩贝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为48,899,76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6.90元。

近日,接英特集团通知,英特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其本次发行方案全部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英特集团本次向特定对象康恩贝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48,899,765股,于2023年4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英特集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持有英特集团48,899,765股股票,占英特集团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69.57%。因公司与英特集团同为省国贸集团控制的企业,公司本次认购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英特集团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18.16元/股,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英特集团股份将在上述锁定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该等股份由于英特集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本公司所增持增加的英特集团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进行锁定。

三、后续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2022年10月26日公司与英特集团签署的《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本次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本公司有权向英特集团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根据该协议约定,提名一名董事参与英特集团的治理。

四、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美锦转债基本情况

1、“美锦转债”将于2023年4月20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美锦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3.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年4月19日。

3.付息日:2023年4月20日。

4.付息日:2023年4月20日。

5、“美锦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6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6、“美锦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19日,凡在2023年4月1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4月1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不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派发支付本息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上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4月20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0.40%。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6,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在“美锦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369,000,000元(36,900,000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日期:2022年5月30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2022年5月30日至2028年4月19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起止日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8年4月19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2023年4月20日至2028年4月19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6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10.付息期限和方式

(1)付息期限:自发行之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2)年利息计算

1.指年利息总额;

2.指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个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次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用途。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机构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15.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美锦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19日,票面利率为0.30%,即每10张“美锦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3.00元(含税)。

三、付息对象

1.持有“美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4元;

2.对持有“美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预扣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0元;

3.对于持有“美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需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

2.除息日: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

3.付息日: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4月19日(该日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美锦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本期利息金。《中国证监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款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本期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4)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预扣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0元(含税)。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机构投资者)债券持有者取得的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应按20%税率缴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机构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预扣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需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七、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北路31号怡和中心12层

咨询联系人:杜兆刚

咨询电话:0351-4236905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反馈意见及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3.其他相关文件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四、参会人员

出席公司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人员有:董事长陈繁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孙郑岭先生,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市场发展部和财务部相关负责人等。

五、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于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网站地址:https://esech.com/31d4Q767mg或者使用微信扫一扫小程序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0日前往访问,点击“进入会议”进入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六、业绩说明会的网络互动平台

深圳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业绩经营情况,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6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制剂产品塞来昔布胶囊获得美国FDA批准的公告

塞来昔布胶囊主要适用于缓解关节炎、成人风湿关节炎和强直性脊柱炎的体征和体征,以及治疗成人急性疼痛。研研(辉瑞)(Pfizer)于1998年以商品名“Celebrex”获美国FDA批准上市,于2000年8月以商品名“西乐葆”在中国批准进口。根据FDA统计,塞来昔布胶囊2022年前三季度全球销售额为52,447.58万美元,其中美国销售额为7,893.57万美元,中国销售额为4,617.06万美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该产品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876.94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塞来昔布胶囊获得美国FDA批准,标志着塞来昔布生物公司已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上述产品的资格,有利于塞来昔布生物公司拓展国际市场,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药品的生产销售容易受到海外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股份购买和业绩对赌承诺函》的相关约定,本次业绩对赌存在业绩承诺。丙方(业绩承诺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永吉盛峻2021年、2022年、2023年度分别应实现的销售额为:15,000万元、26,000万元、30,000万元。若永吉盛峻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何一年未能实现当年承诺的销售额,将以丙方前期购买的永吉盛峻的股权价值为限,在年度约定实现的股票范围内,按照当年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比例,等比例现金补偿差额部分给永吉盛峻。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989号《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审核结果:永吉盛峻2022年度财务报表列示的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108,698,494.33元。

三、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的计算

根据《股份购买和业绩对赌承诺函》的约定,并经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业绩承诺为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1,500,000.00*30%+(260,000,000.00-108,698,494.33)/260,000,000.00*763,194.73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编号:临2023-027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申请强制执行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申请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律师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诉讼案件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权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顺保理”)因相关方拖欠应收账款,依法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方履行立即向华顺保理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及利息,和律师费11万元。

2020年10月22日,华顺保理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粤0304民初57572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年10月29日,华顺保理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粤0304民初56723号《民事判决书》。于都县福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于都福兴公司”)不服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4民初56752号民事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2日,作出(2021)粤03民终3929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详情请查阅于2020年10月27日、2021年11月22日、2023年1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0-066《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1-066《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3-006《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鉴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3)粤03民终3929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且履行期限已届满,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该民事判决书判定的给付义务。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子公司深圳

证券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9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议案》,并决定于2023年4月17日(周一)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3年4月17日(周一)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3年4月17日当天,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9:15至2023年4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